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618號

上　訴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蔡政霖

　　蔡嘉芳

被　上訴人　陳桓萱

訴訟代理人　張雯峰律師

　　吳書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㈠主文第二項確認上訴人依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一０一年度司執字第一二五三六六號債權憑證、九十四年度促字第六七五九六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所載對被上訴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債權之請求權，逾利息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捌佰玖拾壹元（即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期間利息）部分之債權不存在。㈡主文第三項原法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二二二二四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逾利息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捌佰玖拾壹元（即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期間利息）部分，應予撤銷。㈢主文第四項上訴人不得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一０一年度司執字第一二五三六六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四年度促字第六七五九六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逾利息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捌佰玖拾壹元（即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期間利息）部分為執行名義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五十四，餘由被上訴人負

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原上訴聲明為原審判決主文第2、3項及第4項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25366號債權憑證（下稱125366號債權憑證，其執行事件下稱125366號執行事件）部分均廢棄，並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嗣減縮為：㈠原審判決關於：1.第2項關於確認125366號債權憑證、新北地院94年度促字第67596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所載對被上訴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債權之請求權，逾利息新臺幣（下同）17萬6891元（即民國94年2月24日至96年11月13日期間利息）部分之債權不存在、2.第3項關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22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22224號執行事件）於逾利息17萬6891元（即94年2月24日至96年11月13日期間利息）之強制執行程序、3.第4項關於125366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逾利息17萬6891元部分（即94年2月24日至96年11月13日期間利息）之執行名義，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見本院卷第187至188頁）。而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所為減縮在程序上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188頁），揆諸前開說明，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程序方面：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持伊與訴外人豫煬石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豫煬公司）、黃萬強共同於93年3月23日簽發、未載到期日、票面金額10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以94年度票字第24552號裁定（下稱24552號裁定）准許，再持向新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新北地院以

94年度執字第3361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33616號執行事件）受理，並於96年2月5日發給94年度執水字第33616號債權憑證（下稱33616號債權憑證）。嗣上訴人遲至104年7月1日再持33616號債權憑證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未果，又於113年10月4日持33616號債權憑證向新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嗣新北地院裁定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經新竹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561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55618號執行事件）受理。惟新北地院發給之33616號債權憑證，已於99年2月5日時效完成，上訴人遲至104年間始對伊聲請強制執行，已逾系爭本票票款請求權之3年時效期間，伊得拒絕給付。上訴人另持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於101年間向新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新北地院以125366號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01年12月7日發給125366號債權憑證，上訴人又持125366號債權憑證向新竹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新竹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222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22224號執行事件）受理，然上訴人自認系爭支付命令與33616號債權憑證為同一債權即系爭本票票款請求權，時效均為3年，則上訴人於94年間取得系爭支付命令，縱依民法第137條第3項規定時效延長為5年，亦於99年間時效即已屆滿，上訴人遲至101年間始對伊聲請強制執行，亦罹於時效。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求為命：㈠確認系爭本票對被上訴人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之請求權均不存在；㈡確認125366號債權憑證、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對被上訴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債權之請求權均不存在；㈢55618號執行事件、22224號執行事件（嗣皆併入新竹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821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均應予撤銷；㈣上訴人不得執33616號債權憑證、12536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茲不贅述）。答辯聲明：上訴駁

回。

二、上訴人則以：豫煬公司邀同黃萬強及被上訴人擔任連帶保證人，於93年間向伊借款1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共同簽發同額之系爭本票作為擔保。因豫煬公司、黃萬強及被上訴人屆期未清償系爭借款，伊遂向新北地院以豫煬公司、黃萬強及被上訴人積欠系爭借款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是伊所持系爭支付命令及125366號債權憑證，其原因債權為系爭借款債權，應適用15年消滅時效，且伊歷次聲請換發債權憑證均未罹於時效，並生中斷時效之效力。縱利息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5年，於101年11月14日向新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之日往前推算5年，自96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仍得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㈠1.原判決主文第2項關於確認125366號債權憑證、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所載對被上訴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債權之請求權，逾利息17萬6891元（即94年2月24日至96年11月13日期間利息）部分之債權不存在、2.原判決主文第3項關於22224號執行事件於逾利息17萬6891元（即94年2月24日至96年11月13日期間利息）之強制執行程序、3.原判決主文第4項關於125366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逾利息17萬6891元部分（即94年2月24日至96年11月13日期間利息）之執行名義，均廢棄； 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30至131頁）：

㈠被上訴人與豫煬公司、黃萬強共同於93年3月23日簽發、未載到期日、票面金額100萬元之系爭本票。

㈡上訴人持系爭本票向臺北地院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以24552號裁定准許。

㈢上訴人持24552號裁定向新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新北地院以33616號執行事件受理，並於96年2月5日發給33616號債權憑證。

㈣上訴人於104年7月1日持33616號債權憑證向嘉義地院聲請強

制執行未果；又於113年10月4日持33616號債權憑證向新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嗣新北地院裁定移送新竹地院，經新竹地院以55618號執行事件受理。

㈤上訴人持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於101年11月14日向新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新北地院以125366號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01年12月7日發給125366號債權憑證。

㈥上訴人持125366號債權憑證向新竹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新竹地院以22224號執行事件受理。

㈦55618號執行事件（原審卷第58頁）、22224號執行事件（原審卷第67頁）分別於114年3月27日、114年5月7日併入新竹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8211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四、本院之判斷：

㈠關於上訴人是否自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為系爭本票債權，及是否未依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聲請核發支付命令部分：

1.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該他造有無自認，應審酌其是否就對造當事人主張之特定事實，為具體、明確之承認行為。又訴訟行為，係法院或當事人、訴訟關係人本於其意思，所為足以發生訴訟法上效力之行為。關於當事人之訴訟行為效力，除依法律規定外，法院應斟酌該訴訟行為之性質、內容、機能、得辨識之外觀及相關訴訟行為，並依誠信原則，按各個不同情狀為適當評價（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02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上訴人固曾稱：33616號債權憑證之原執行名義為24552號裁定，125366號債權憑證之原執行名義為系爭支付命令，以上二者執行名義係屬同一債權等語（見原審卷第75頁），被上訴人並主張上訴人於原審已自認係以系爭本票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事實等語。查：

⑴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時亦陳稱：（你認為票據債權與借款債權是否為同一債權？）雖非同一債權，票據債權

有原因關係請求權，原因關係請求權就是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上訴人基於票據除聲請本票裁定外，另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支付命令，因此有兩個債權憑證，所謂以票據取得支付命令是指用票據當證物，但該支付命令是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被上訴人是連帶保證人等語（見原審卷第100頁）。

⑵參以上訴人於原審提出系爭支付命令之聲請狀，就支付命令請求之原因事實已敘明：豫煬公司於93年3月23日邀同黃萬強、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款100萬元，並約定利息、違約金，於94年2月24日繳納本息後即未再按期清償，目前尚欠本金72萬2448元，上三人應負連帶給付責任，並應連帶給付自9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逾期利息及違約金等語，證據並檢附系爭本票、授信約定書（見原審卷第103至119頁）。

⑶再細徵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授信約定書為3份（見原審卷第109至119頁），其中被上訴人於93年3月12日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條約明：本約定書所稱債務或一切債務，係指立約人對貴行所附之票據、借款、保證……等各宗債務及其他與授信有關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一切費用（見原審卷第109頁）；第16條第1項並約明：立約人為連帶保證人所保證之債務，如主債務人不依約履行時，立約人願意單獨負擔全部給付之責任（見原審卷第111頁）。

⑷基此，上訴人固先以系爭本票向臺北地院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以24552號裁定准許，再向新北地院聲請取得發給之系爭支付命令，然支付命令聲請狀已敘明豫煬公司邀同黃萬強、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款100萬元等語，已難認系爭支付命令僅係單憑系爭本票所聲請，尚包含授信約定書所揭示之借款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況上訴人於原審既已陳明系爭本票債權之原因關

係為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並以相同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聲請支付命令等語，是其所稱同一債權，已難認係本票債權，而係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債權。至上訴人於原審具狀陳稱33616號、125366號債權憑證「屬」同一債權（見原審第75頁），及稱「我是用票據去取得支付命令」（見原審卷第100頁），均無從憑以認定上訴人有自認系爭支付命令之原因債權為系爭本票債權，被上訴人援此主張上訴人已自認係以系爭本票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事實等語（見原審卷第129至130頁、本院卷第177頁），自不足採。

3.被上訴人又主張上訴人於聲請支付命令時並未主張依連帶保證法律關係對被上訴人請求等語。查系爭本票記載「本『借款』利息，按年息9%計息，並自發票日起算，按月付息，利率同意依有關『借款合約』契據書類等約定之調整方式調整之」、「『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之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系爭本票之下方為上訴人內部簽核欄位，其中一欄記載「『貸款』種類：中期放款」（見原審卷第107頁）；再佐以上訴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業已敘明豫煬公司「邀同」黃萬強、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款100萬元，及黃萬強、被上訴人須負「連帶責任」等語，已如前述，足見系爭本票係因豫煬公司對上訴人之借款債務所簽發，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利息、違約金均係依雙方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而非票據法所規定之法定利息（年息6%），黃萬強、被上訴人係本於豫煬公司與上訴人間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地位，而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並非僅係單純因共同簽發本票而負連帶責任。況被上訴人及黃萬強曾為豫煬公司對上訴人之系爭借款債務簽立連帶保證書乙節，有上訴人提出借據、連帶保證書為證（見原審卷第145至146、153頁），益徵被上訴人確為豫煬公司

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對其積欠之系爭借款自須負連帶清償之責。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未依連帶保證關係為請求，核發支付命令之法院係依共同簽發本票關係命被上訴人負連帶給付之責等語，亦不可採。

4.綜上，上訴人係本於借款及連帶保證關係而請求發給系爭支付命令，而非係主張本票之票據關係，其請求權時效期間應為15年，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應適用本票3年之短期時效，自屬無據。

㈡被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請求撤銷22224號執行事件，及命上訴人不得持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部分：

1.按消滅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此觀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規定自明。查上訴人基於借款及連帶保證關係而聲請系爭支付命令，經新北地院於94年11月9日發給系爭支付命令，有系爭支付命令影本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85頁）；上訴人嗣持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於101年11月14日向新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新北地院以125366號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01年12月7日發給125366號債權憑證一節，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㈤），是依前開規定，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依系爭借款及連帶保證關係之本金請求權，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並未罹於時效。

2.次按因給付遲延而約定之違約金，其性質為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非屬原債權之從權利，於債務人逾期給付時，即已發生而獨立存在，且非基於一定法律關係而定期反覆發生之債權，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所定15年之消滅時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829號判決意旨參照）；已發生之違約金債權與原債權間是否具有從屬性，而屬民法第146條所稱之從權利，應依各別違約金之本質及目的定

之。至於當事人約定依原債權之一定比率按日或月或年計付違約金，僅屬違約金額之計算方式，無從逕認此種違約金係屬原債權之從權利，並於原債權因時效消滅時，亦隨同消滅（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7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雖主張上訴人之違約金債權為從權利，因本金債權罹於時效亦隨同權利消滅等語。惟查，系爭支付命令之違約金，係以自9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為計算（見原審卷第185頁），且兩造係以「借款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作為計付違約金之約定，有上訴人提出借據為憑（見原審卷第146頁），足見兩造係以因給付遲延而約定之違約金，依前開說明，其性質為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非屬原借貸債權之從權利，並於被上訴人逾期給付時即已發生而獨立存在，自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所定15年之消滅時效。且系爭支付命令本金債權並未罹於時效，已說明如前，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遲至101年11月14日始聲請強制執行，違約金債權因本金債權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自非可採。

3.又關於利息請求權部分，上訴人就96年11月13日以前已罹於時效，罹於時效之利息金額為17萬6891元（計算式詳本院卷第133-2頁），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6至127頁），被上訴人對此提出時效抗辯（見原審卷第132頁），即屬有據。至125366號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於逾利息17萬6891元部分之利息請求權，業據上訴人陸續於105年、107年、108年、113年聲請強制執行（見125366號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原審卷第87至88頁），被上訴人復未爭執此段期間有罹於時效之情事，是此部分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仍屬存在。

4.末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

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依系爭借款及連帶保證關係之本金、違約金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利息請求權於17萬6891元（即94年2月24日至96年11月13日期間利息）部分已罹於時效，其餘部分未罹於時效，已如前述。從而，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訴請撤銷22224號執行事件於利息17萬6891元之強制執行程序部分，及上訴人不得執12536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就利息17萬6891元部分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核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125366號債權憑證、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對被上訴人之利息請求權於17萬6891元範圍不存在，22224號執行事件於利息17萬6891元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上訴人不得執12536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就利息17萬6891元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除確定部分外，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法　官　周珮琦

法　官　蔡子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馬佳瑩